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108年09月17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8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本系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一份(前五學期)、研究構想書或其他資訊能力證明文件一份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錄取名額上限為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2倍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